

保留、撤销的处理意见,召开企业核查工作布置会,并聘请3家中介机构对清理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

(文化部财务司供稿 李峻执笔)

## 卫生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各级卫生财务部门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不断加强卫生事业规划、保障和监管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认真做好深化医改各项工作

(一)做好医改及配套文件研究制定工作。一是参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研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二是牵头起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三是参与《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10多个医改配套文件的研究与制定工作。

(二)参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一是参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考核评价、试点城市遴选、试点方案等多个文件研究制定。二是开展公立医院区域布局与结构调整规划的研究,起草公立医院设置规划指导意见。三是研究提出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设立药事服务费、增加财政补助、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意见。

(三)开展健康中国2020战略规划研究和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前期工作。开展战略规划研究,撰写专题研究报告和战略规划总报告,研究提出健康中国2020战略规划基本思路。初步完成卫生事业“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基本思路,起草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研究报告,提出我国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思路和重大卫生项目。

### 二、争取资金,保障卫生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一)各级财政投入继续增加。各级财政部门继续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卫生事业投入力度,有力地支持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发展。2009年各级财政卫生投入达到1880亿元,比上年的1382亿元增加498亿元,增长36%。其中,中央财政对卫生事业投入828亿元,比上年的579亿元增加248亿元,增长43%,是历史上中央财政投入卫生事业力度最大的一年。地方各级财政也进一步加大了卫生投入,内蒙古、辽宁、河北、河南、陕西等省区2009年政府卫生投入比上年增长60%以上,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二)启动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一是研究制定《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同时,全力指导各地认真做好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准备,积极协调落实中央专项投入,优先启动项目建设。分3批下达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200亿元,共支持986个县级医院(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3549个中心乡镇卫生院和115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信息系统建设,协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中央专项投资19266万元。

(三)积极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全力做好经费物资保障工作。一是落实甲型H1N1流感防控专项资金16.6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开展扩大甲型H1N1流感监测网络,流感疫苗、注射器购置补助和流感重症医疗救助设备补助等。二是落实救灾防疫资金0.6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山东、河南两省手足口病防控工作,新疆乌鲁木齐7·5事件卫生应急救治工作和云南、广西、江西等12省区地震、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应急防疫工作。

### 三、完善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

(一)成立卫生部预算工作委员会。卫生部预算管理工作委员会由张茅和陈啸宏分别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部机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卫生部部门预算草案、研究预算执行中重大事项和监督预算执行等。

(二)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制度体系。一是进一步完善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建立预算执行情况月报制度,督促单位自觉加快预算执行。二是参与医院财会制度的研究修订,结合医改,对医疗卫生机构经济管理实际需要和机构分类情况,积极配合财政部进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工作。

(三)规范程序,严格项目评审。一是提早准备,研究确定预算重点支持领域。严格执行“两上两下”的预算编制程序,细化预算,突出重点,明确目标。二是科学评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逐一进行专业评审,保证项目预算的申报质量。三是严格审核,对各单位组织申报的预算进行严格审核,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确保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和透明。

(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一是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通报,表彰先进,批评后进,并对下一步预算执行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结余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提高单位领导重视程度。三是进一步加大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的力度,主动消化结余资金,对于新增项目经费缺口,优先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四是召开预算执行工作座谈会,召集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研究影响预算执行原因和下一步加快预算执行措施。

(五)加强业务培训,强化预算意识。一是建立预算管理培训制度,结合部门预算决算布置工作,举办业务司局、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参加的预算管理培训班,介绍预算管理的新形势、新思路、新要求,以及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改革内容。二是召开预算单位经济管

理工作会议, 研究交流规范经济运行, 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经验。三是根据预算执行实际情况, 适时组织召开单位会议, 通报问题、提出要求、明确任务。

#### 四、加强监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水平

(一) 着力抓好“小金库”专项治理和财务检查工作。严格按照中央要求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的同时, 还在各单位全面开展财务检查工作。卫生部“小金库”专项治理和财务检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 相关工作得到中央治理“小金库”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充分肯定, 并在中央治理“小金库”整改落实部署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

(二) 开展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执行检查。开展2006-2008年中央财政安排的艾滋病防治、农村改水改厕等10个公共卫生项目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等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通过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 进一步掌握各地在实施项目管理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具体做法, 为总结项目管理经验、评价实施效果, 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 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加强资金管理的措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对今后改进项目设计、改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项目的管理, 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 开展拉动内需项目监督检查。会同驻部纪检组专门成立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卫生系统监督检查小组, 赴全国21省(区)检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对督查发现的一些问题, 及时提请各地卫生厅局负责落实整改, 并会同相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从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建设程序、加强建设项目方案审核、落实建设资金、加快建设进度和强化建设质量和安全6个方面对各地提出进一步加强管理的要求。

(四) 启动卫生系统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按照中央的统一安排和部领导指示精神, 启动卫生系统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结合卫生行业实际, 制定印发《卫生系统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明确专项治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治理范围、主要任务、工作安排和措施等。要求各地用2年左右的时间, 对2008年以来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进行全面排查, 重点是扩大内需项目。对专项治理工作各阶段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通过对专项治理工作, 要在卫生系统逐步建立健全工程监管制度, 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

(卫生部财务司供稿 李鑫执笔)

## 国家人口计生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 人口和计划生育财务工作坚持想大事、议全局, 研究重大政策, 推进项目实施, 强化资金管理, 全力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财力保障, 努力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财务工作迈入新水平。

### 一、着力构建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

为确保“十一五”期末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达到人均30元的目标,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口计生委)会同财政部启动了完善人口计生投入保障机制建设工作, 制定工作方案, 召开机制建设启动会议和成果评估论证会议, 为落实“十一五”规划和制定“十二五”规划奠定了基础。人口计生委汇总分析了全国2008年经费投入情况, 对各地完成中央《决定》提出的投入目标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要求各地结合实际不断加大投入, 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定性、奖励性、服务性经费的落实。12月, 在上海市召开了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财务工作座谈会, 认真回顾“十一五”以来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财务工作, 总结成绩和经验, 分析问题, 为制定“十二五”规划确立了基本思路和政策框架。

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 2009年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显著增长, 财政投入在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投入中的主渠道地位基本形成, 有力地促进了稳定增长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 二、研究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发展项目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特别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工程(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是中央出台的直接惠及计划生育家庭的重要民生工程, 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基本内容, 实施“三项制度”是人口计生财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人口计生委和财政部的要求, 2009年奖励扶助标准提高20%, 从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提高到不低于720元, 全面扩大“少生快富”工程奖励范围。为做好这项工作, 人口计生委认真部署奖励和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和预算申报工作, 审核汇总并及时下拨专项资金。同时, 重点就甘肃、云南等省“少生快富”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及时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继续完善“三项制度”有关政策和信息管理系统, 进一步推广指纹复核和身份识别系统, 组织开展“三项制度”的宣传工作。为保证“三项制度”健康发展, 把监督评估工作纳入重要日程, 会同纪检监察部门, 对“三项制度”的“四权分离”机制进行了认真总结和完善的, 有关经验得到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

积极协调财政等部门, 研究制定具有前瞻性和全局性的重大人口计生民生项目。为促进统筹解决人口问题, 研究解决人口流动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组织流动人口重点地区监测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研究, 开展调研, 完善文本, 并作为下年度新增重要项目纳入财政部项目库。完成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特别扶助制度范围等项目的立项准备工作。继续实施四川地震灾区再生育项目,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此外, 根据援疆工作的统一要求, 研究制定了人口计生委援疆工作方案, 督促对口援疆地区落实援助款物。

### 三、加快实施“十一五”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组织对2008年底中央安排的10亿元支持计划生育服务